

04-02 有關取得 IATTC 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地位之標準的決議

IATTC：

憶起「有關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獲得加入 AIDCP 及 IATTC 之標準」之決議【文件編號 03-11】；

意識到有必要繼續鼓勵有漁船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魚種的非締約方或捕魚實體履行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且

意識到需有一明確標準，使有漁船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魚種的非締約方或捕魚實體得以取得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之地位；

決議如下：

1. 執行長每年應與已知有漁船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魚種之所有非締約方及捕魚實體接觸，催促他們成為 IATTC 之締約方或取得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之地位（合作地位）。同時，執行長應提供委員會所通過之所有相關決議影本。
2. 任何希望成為合作地位之非締約方或捕魚實體應向執行長提出申請，申請案必須於委員會年度會議召開前 90 天送達 IATTC，俾在委員會會議時討論。
3. 非締約方及捕魚實體尋求合作地位時，應履行下述要求，使委員會得以考慮其要求：
 - a. 資料之要求：
 - i. 傳達其在 IATTC 水域過去漁業之全部資料，包括漁獲量、漁船數目／類型、作業漁船的船名、漁獲努力量和作業區域；
 - ii. 在適當時間以適合的格式每年傳達漁獲及努力量資料和漁獲分佈的體長頻度資料（若有可能的話），以利系群之科學評估；
 - iii. 傳達目前在此區域出現之漁船數目和船隻特性等詳細資料；
 - iv. 傳達在 IATTC 區域內進行之研究計畫，並與 IATTC 分享其資訊和結果。
 - b. 遵從之要求：
 - i. 遵守所有 IATTC 生效的保育措施；
 - ii. 遵守 IATTC 針對鮪漁船已生效之容量限制；
 - iii. 為確保其所屬漁船遵從 IATTC 之決議案，告知 IATTC 其所採取的所有保育管理措施，除其他外，

視適當包括觀察員計畫、海上及港口檢查及漁船監控系統（VMS）；

iv. 經適當機構判定，對所屬漁船涉嫌違反 IATTC 措施作出回應，並傳達其對這些漁船所採取之行動予 IATTC。

c. 參與：

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年會及相關附屬及科學會議。

4. 申請取得合作地位者也應：

a. 確定其願遵守委員會之保育管理措施的承諾；及

b. 告知委員會其為確保所屬漁船遵從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所採取之措施。

5. 非締約方漁捕聯合工作小組應負責審核要求取得合作地位之申請案，並向委員會建議申請者應否取得合作地位。在核准申請者合作地位時，應避免造成公約區內漁捕容量過剩或 IUU 漁捕活動。

6. 委員會應每年審核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之合作地位，倘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未遵從本決議案為取得合作地位所訂的標準，得取消其合作地位。

7. 本決議案取代「有關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獲得加入 AIDCP 及 IATTC 之標準」之決議【文件編號 03-11】。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3 頁。